**蒙牛乳业低温武汉工厂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现状评价及生产安全应急预案评审项目询比价信息公告**

蒙牛高科乳制品武汉有限责任公司就低温武汉工厂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现状评价及生产安全应急预案评审项目进行公开询比价,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项目编号：**MNCGJH-20231127-0078
2. **项目名称**：蒙牛乳业低温武汉工厂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现状评价及生产安全应急预案评审项目

**三、项目概况：**

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47号令)第二十条规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根据《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企业应根据应对安全事件的需要，主动开展企业安全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和实施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预案编写、评审、备案工作（到期复审）。

**四、资格要求：**

1、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一般纳税人登记证、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近一年至少两个成功类似项目业绩表及其他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

2、潜在竞价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www.gsxt.gov.cn/index.html）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投资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投资、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询比价项目；法定代表人参股的企业，只允许一家参与竞争。

4、本次询比价不接受多家单位联合报价，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不接受中粮及蒙牛供应商黑名单（以蒙牛集团采购执行管理部下发的黑名单为准）的企业参与竞争；

6、投标厂家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

7、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

8、投标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9、能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一般纳税人

**五、报名须知**

执行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线上采购招标流程： 首先，注册成为潜在供应商（平台首页新供应商注册）： 潜在投标人符合资格条件的，请在蒙牛集团供应链关系管理平台注册成为我们潜在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srm.mengniu.cn/sap/bc/webdynpro/sap/zregistration, 请在平台首页先阅读操作手册，注册有异议的请拨打平台服务电话4008108111或联系报名联系人。已注册且拥有蒙牛集团相关代码或主数据可以忽略此项。 其次，潜在供应商依据资格要求自主评估，符合条件的进行网上报名及资格验证，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网址：https://zbcg.mengniu.cn/#/home，请在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中下载操作手册，平台服务支持电话为010-21362559。 注：以上操作请先阅读【MN\_SRM\_用户操作手册】和【供应商报名等流程说明】服务手册，再进行注册、报名，如因办理注册和平台操作不及时或错误，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报名资格文件的组成及顺序按照如下要求提供：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以上三项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及银行开户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备注：如果法定代表人报名，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如果授权委托人报名，请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人在本公司缴纳的近一年的社保；

4、能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一般纳税人；

5、企业最近1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纳税缴纳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近一年至少两个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

7、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8、潜在竞价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www.gsxt.gov.cn/index.html）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材料；

9、数据保密协议（附件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以上各类证书、证明材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在“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https://zbcg.mengniu.cn/#/home](https://zbcg.mengniu.cn/%22%20%5Cl%20%22/home%22%20%5Ct%20%22_blank) ）”进行线上提交，进行资格审查（过期提交不予受理），审查合格后方可获得询报价单。资料提供不全或者未按时间要求提报的将被拒绝接收，所提供的资质、业绩文件中如有虚假情况，一经发现将被取消竞谈资格。报名供应商自资格审核合格之日起，应确保其向采购人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自己承担。 如与招标人咨询报名事宜，可使用“钉钉”添加好友（钉钉号：17612712035）后进行线上咨询或拨打电话。

**六、项目时间安排及要求：**

1、报名时间： 2023 年 12月 1日至 2023 年 12 月 4日；

2、资格预审时间： 2023 年 12 月 5日至 2023 年 12月6日；

3、询价单发放时间：资格预审合格后于 2023 年 12月 7日至 2023 年 12月 10日发放询价单。

4、比价时间： 2023 年 12月12日 13时30分；（以发出的询价单为准）

**七、询比价地点：**执行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线上采购招标流程（以发出的询价单为准）

**八、发布媒体：**

“蒙牛官网（http://www.mengniu.com.cn）、内部OA平台及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

此公告只在以上平台发布，其他任何媒体转载无效。

**九、采购招标实施方及联系方式：**

采购招标实施方：蒙牛高科乳制品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咨询联系人：胡泽鹏 联系方式：17612712035

**十、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部

监 督 人: 潘宏 联系方式：18686095595

附件：1.潜在竞价单位报名提供信息表

2.数据保密协议

 蒙牛高科乳制品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日

附件1：

**潜在竞价单位报名提供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潜在竞价单位名称** | **标段**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地址**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蒙牛高科乳制品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方：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保密的定义、内容和范围**

1、保密信息的定义：“保密信息”指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方履行协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信息、数据、图纸、技术规格、商业秘密等信息，以及其他由甲方提供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

2、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需求调研、备份数据以及其他任何与我公司相关的信息。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乙方所掌握或获知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3、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商业秘密的行为均属泄密。

**第二条、保密条款**

1、承诺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2、承诺方负责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第三方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3、承诺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4、除了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信息应用范围外，承诺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5、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协议由甲方提供给承诺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6、本协议终止后，承诺方应立即自费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

7、协议确定业务的承诺方员工。如果参与本协议的承诺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承诺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

2、承诺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事项；
3、承诺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4、承诺方了解并承认，由于技术服务等原因，承诺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甲方数据。

5、承诺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6、承诺方同意并承诺，无论任何原因，服务终止后，承诺方不可恢复地删除任何商业秘密，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同时，如甲方需要，承诺方保证退回甲方的任何含有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如有)。

 **第四条、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由于承诺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2、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3、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4、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5、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第五条、如果**承诺方**违反本协议的以上规定情形,则甲方有权将承诺方拉入蒙牛供应商黑名单，并要积极配合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收回已经泄露的信息。**

**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第 【1】种方式解决：

1、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仲裁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说明：签署主体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内蒙古呼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时，争议解决方式应选择第2种方式解决；其他主体签署时应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

**第七条、此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诺方：

代表人：

日期：